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志

# 福建省志

工人运动志

福建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  
方志出版社出版

docriver 文川网  
入驻商家 古籍书城  
在文川网搜索古籍书城 获取更多电子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志

---

# 福建省志

## 工人运动志

福建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

---

方志出版社出版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福建省志·工人运动志/福建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  
北京:方志出版社,2001.12  
ISBN 7-80122-779-4

I. 福… II. 福… III. ①福建省-地方志②工人  
运动-历史-福建省 IV. K295.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10617 号

### 方志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角门北路甲 8 号院 1 号楼 106 室  
通讯信箱:丰台区西罗园邮电局 7713 信箱) (邮政编码:100077)  
责任编辑:吕秋心 谢 香

---

福建教育出版社华彩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2001 年 12 月第 1 版  
开本:787×1092 毫米 1/16  
字数:842 千字  
插页:16

新华书店经销  
2001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印张:34.5  
印数:1-1200 册

---

ISBN 7-80122-779-4/K·369

定价:108 元

docsriver 文川网  
入驻商家 古籍书城

在文川网搜索古籍书城 获取更多电子书

# 福建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主任：**刘学沛（专职）  
**副主任：**阮荣祥 周一风 叶双瑜 吴建春 陈俊杰  
卢美松（专职） 杨建国（专职） 苏炎灶（专职）  
**委员：**陈世谦 林强 刘万勤 陈祖武 封建安 江金和  
马长冰 林炳承 张少钦 吴若三 林国清 吴凤章  
董启清 杨平 陈小平 郑则梅 杨加清 林寿琦  
林育辰 倪健鹤 潘心雄

## 曾在本编纂委员会任职的人员

**主任：**陈明义 张立  
**顾问：**张格心  
**副主任：**（按姓氏笔划为序）  
王仲莘 王景阁 计克良 艾光 刘玉芳 许怀中  
杨华基 陈贤美 陈树田 陈肇胜 顾耐雨 高一哨  
唐天尧 程科 舒风 游嘉瑞  
**委员：**（按姓氏笔划为序）  
王宠 王捷 王立勋 王能光 卢增荣 刘立身  
刘学沛 庄晏成 任开国 江堤端 李力 李智  
李璞 李英标 李宗时 李联明 李德安 张梁  
张荣彩 张振郎 张瑞尧 汪子英 沈继武 邵正元  
杨思知 杨理正 陈俱 陈一琴 陈明端 陈营官  
陈挺成 吴玉辉 林光楚 林志群 林祥瑞 周力文  
周其祥 赵文才 赵觉荣 郑心坦 郑学檬 顾铭  
凌家榆 曹尔奇 黄杰 黄心炎 黄文麟 黄启权  
黄寿祺 傅圭璧 傅家麟 谢水顺 雷恒春 蔡望怀  
廖彩玲 薛祖亮 魏忠义

## 《福建省志·工人运动志》编纂委员会

**主任：**曾乃航 詹毅（前任） 韦立（首任）  
**副主任：**赵志伟 彭群芳 林际彪 路平 林国汉 钟维平（前任）  
刘群英（前任） 郭成土（首任）  
**委员：**林清良 江孝善 方清 徐炳均 陈卿谋 高清平  
刘坤 赵德祥 汪文端 张枚藩 郑国正 陈文振  
曹玲玲 何剑秋 翁开晋 吴兴荣 徐谨良（前任）  
卫榕英（前任） 林光（前任） 李国辉（首任）  
黄秀云（首任） 林海螺（首任） 郑书雄（首任）  
蔡伟（首任） 陈惠发（首任）

## 《福建省志·工人运动志》编纂办公室

**主任：**林清良、林炎（首任）、陈惠发（首任）  
**副主任：**郑国正

## 《福建省志·工人运动志》编辑室

**主编：**林清良 林炎（首任） 陈惠发（首任）  
**副主编：**郑国正（常务） 张维义 方炎炎 林浩  
**成员：**陈树培 赵可鉴 林乐丰 张炳南

## 《福建省志·工人运动志》审稿人员

卢美松 王少昆 唐辛建 陈建新 陈培坤 吕秋心

## 《福建省志·工人运动志》验收小组

刘学沛 卢美松 杨建国 苏炎炷

## 序

经过全体编纂人员的努力，一部 80 多万字的《福建省志·工人运动志》终成卷帙，即将付梓问世，这是一部全面记载我省工人运动的著述。它的出版，是我省工人运动史研究的一项重要成果，也是风起云涌、波澜壮阔的我省 100 多年工人运动的真实写照。

福建是中国近代产业工人最早产生的地区之一。鸦片战争后，福州、厦门成为通商口岸，福建的近代工业企业首先从这两个城市发展起来；19 世纪 50 年代，福建第一代工人阶级诞生了。福建工人阶级从产生之日起，便遭受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官僚资本主义的压迫和剥削，在中国共产党福建地方组织建立前，福建工人曾多次自发组织起来，开展反帝、反封建的斗争。1919 年五四运动爆发，福建工人阶级以高度的政治觉悟与爱国主义精神，投入爱国反帝运动，为中国共产党福建地方组织的建立奠定了基础。1932 年 2 月，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闽西苏区成立了福建第一个省级工会组织——福建省职工联合会。

在创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极其艰难的历史进程中，我省工会组织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团结、组织、教育广大工人群众，并与广大农民、知识分子结成巩固的联盟，为推翻“三座大山”的压迫而英勇斗争，前仆后继，不屈不挠，以大无畏的革命牺牲精神和卓越的奉献迎来了福建省人民政府的成立和新中国的诞生。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开创了工人阶级和劳动人民当家作主的新纪元，我省工人阶级和工会运动从此进入一个崭新的历史发展时期。各级工会组织坚持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全面履行工会各项职能，动员和组织全省工人阶

级紧紧团结在党的周围，为实现党在各个历史时期的伟大任务而努力奋斗。虽然在“文化大革命”期间，工会曾经遭受严重挫折，但是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我省工会组织在改革开放的历史大潮中重新奋起，紧紧围绕经济建设这个中心，解放思想，实事求是，锐意进取，扎实工作，积极推动党的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根本指导方针的贯彻落实，在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中作出了新的贡献。

编纂地方志是一项“认识过去，服务现在，开创未来”的意义重大的事业。福建工人运动100多年波澜壮阔的历史，是宝贵的精神财富。在福建省职工联合会成立70周年之际，编纂出版《福建省志·工人运动志》，对于研究工人运动和工会工作，发扬工人阶级的优良传统，促进福建改革开放和两个文明建设具有重要的意义。它是探索工会当前面临的理论问题和实际问题的需要，是编写工运历史教材、总结工运历史经验、培养教育工会干部的需要，也是对广大工人群众进行光荣传统教育的需要。

不同的历史阶段赋予工人阶级不同的历史使命。扎实推进新一轮创业，建设海峡西岸繁荣带，为祖国统一大业作贡献，是当代福建工人新的历史任务。全省广大职工要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紧密团结在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认真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继承和发扬福建工人阶级的优良传统和作风，进一步解放思想，迎接挑战，与时俱进，共铸二十一世纪新的辉煌。

曹乃航

2001年12月



## 《福建省志》凡例

一、编修本志旨在为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经济、政治、文化提供省情基础资料，对人民对后代进行爱国主义、社会主义和革命传统教育，并为编修国史、省史及各专业专题研究提供有用的地情资料。

二、全志由总概述、大事记、地图集、专业分志、人物志和附录等部分组成。

总概述：简括综述全省社会重大变革、各业概貌及发展趋势，为提挈全志的纲要。

大事记：以编年体与纪事本末体相结合，依时序记述全省政治（包括军事）、经济、文化等各方面的大事、要事、新事，以反映本省社会历史发展的总进程。

地图集：绘辑地图，展示全省历史沿革、行政区划、自然地理、自然资源以及经济地理概况，以呈现省区环境的独特性和域内分区的差异性，以与志文相辅。

各专业分志：按当代社会分工和科学分类，设全省专业分志，专业分志一般先按本专业结构分工设章节，后各循时序记述发展的历史直至现状。

人物志：立传记述对本省社会发展有重要作用或重大影响的本省籍和外省籍、外国籍人物，以及对省外乃至国外有重大贡献和影响的本省籍人物。在世人物依例不立传。此外，设人物表以存名人，设英名录以彰烈士。

附录：以辑存地方文献及要目并叙本届纂修省志始末。

三、本志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为指导，坚持党的四项基本原则和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立场、观点、方法分析问题，取裁史料。

四、本志贯通古今，上限不限，各分志的上限从实际历史情况出

发，尽可能上溯到顶，下限力求写到完稿之年。

五、本志详近略远，立足当代，以记述全省近现代、当代史事为重点，注意突出其时代特色和地方特色，充分反映环境、资源和社会发展的基本面貌，着力体现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性质特点以及生产力发展过程，并反映历史发展的经验与教训。

六、本志历史纪年，凡1949年10月1日以前的，一般标示朝代、年号、年份，括弧内注公元纪年；1949年10月1日起，一律以公元纪年。

七、本志对各个时代的政权机构、官职、党派、地名，均以当时名称或通用之简称记述。古地名均括弧注明今地名，乡、村地名则冠以县名。

人名，除引文外，一律直书姓名，不加称呼，不冠褒抑之词。

凡外国的国名、地名、人名、党派、政府机构、报刊等译名，均以新华社发表的译名或社会上通用的为准。

各种机构、会议、文件等名称在首次使用全称后，如名称过长又多次出现的，则在第一次出现时括弧注明简称，以便再用。

八、本志一律用规范的语体文，记叙体，用第三人称书写。

九、本志所用数字，统以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等七单位1987年1月1日联合通知中公布的《关于出版物上数字用法的试行规定》为规范。

十、本志使用的计量单位名称、符号，均按国务院1984年2月27日颁发的《关于在我国统一实行法定计量单位的命令》，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历史上使用的旧计量单位，一般照实记载，并尽可能括弧注明今值。

十一、本志录用的统计数据，一般以国家统计部门的数据为准。凡加用编者重新调查核实的数据，均有页末注说明。

十二、本志采用一般资料不注明出处，但引文、辅文和需要注释的专用名词、特定事物，均加页末注。

## 编辑说明

一、《福建省志·工人运动志》(以下简称本志)记述福建工人阶级的产生、发展及工人运动的历史发展过程,重点记述福建省总工会领导工人运动的情况。

二、本志上限为清道光二十年(1840年),下限至1995年底。部分产业工会统计数据延至1998年。

三、本志设“革命斗争”专章,统一记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的工人运动,其他各章除“组织”与“队伍”外,均不记载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的内容。

四、维护职工权益是工会工作的重要内容,故设“维护职工权益”章记述,其他各章涉及维权内容者不再记述,以免重复。

五、为记述方便,保留一些习惯简称,如福建省总工会简称“省总”,民国时期国民党操纵的工会称“黄色工会”,共产党领导的工会称“赤色工会”等。

# 目 录

概 述 .....	( 1 )
第一章 组织机构 .....	( 6 )
第一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 .....	( 6 )
一、早期工人自发组织 .....	( 6 )
二、苏区工会 .....	( 7 )
三、国民党统治区工会 .....	( 8 )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 .....	( 10 )
一、总工会 .....	( 10 )
二、产业工会 .....	( 28 )
三、基层工会 .....	( 32 )
第二章 队 伍 .....	( 37 )
第一节 构 成 .....	( 37 )
一、职 工 .....	( 37 )
二、工会会员 .....	( 40 )
三、工会积极分子 .....	( 44 )
四、工会干部 .....	( 47 )
第二节 干部培训与管理 .....	( 51 )
一、培 训 .....	( 51 )
二、管 理 .....	( 54 )
第三章 革命斗争 .....	( 57 )
第一节 旧民主主义革命时期 .....	( 57 )
一、反帝斗争 .....	( 57 )
二、反封建斗争 .....	( 58 )
第二节 五四运动与国民革命时期 .....	( 59 )
一、政治斗争 .....	( 59 )
二、经济斗争 .....	( 64 )
第三节 土地革命战争时期 .....	( 65 )
一、国民党统治区 .....	( 65 )
二、苏维埃政权区 .....	( 71 )
第四节 抗日战争时期 .....	( 75 )
一、参加抗日后援活动 .....	( 75 )
二、沦陷区工人抗日斗争 .....	( 80 )
第五节 解放战争时期 .....	( 82 )

一、反饥饿、反迫害、反内战斗争 .....	(82)
二、参加人民解放战争 .....	(84)
三、护厂护船斗争 .....	(87)
<b>第四章 职工生产活动</b> .....	(88)
第一节 支前与恢复生产 .....	(88)
第二节 劳动竞赛 .....	(89)
一、生产竞赛运动 .....	(89)
二、先进生产者运动 .....	(91)
三、“比学赶”先进运动 .....	(92)
四、“六好”、“五好”班组竞赛 .....	(92)
五、工业学大庆运动 .....	(94)
六、为四化立功活动 .....	(95)
七、“三比六找”学先进创“六好”活动 .....	(96)
八、“五个一”活动 .....	(97)
第三节 合理化建议和技术革新运动 .....	(98)
第四节 班组建设 .....	(107)
第五节 推行共保集体合同制 .....	(111)
<b>第五章 技术协作与发明创造</b> .....	(114)
第一节 技术协作 .....	(114)
一、技协组织 .....	(114)
二、技术交流 .....	(117)
三、新技术推广 .....	(119)
四、技术服务 .....	(121)
五、技术市场开发 .....	(122)
六、技术扶贫 .....	(123)
七、主要成果 .....	(125)
第二节 发明创造 .....	(127)
<b>第六章 劳动保护</b> .....	(137)
第一节 组织制度 .....	(137)
第二节 业务培训 .....	(147)
第三节 监督检查 .....	(149)
一、安全检查 .....	(149)
二、事故调查 .....	(152)
三、冲床、高频机防护监督检查 .....	(156)
四、建设项目验收“三同时” .....	(157)
第四节 安全建设 .....	(159)
一、班组安全建设 .....	(159)
二、推广安全系统工程 .....	(161)

第五节 劳动保险	(161)
<b>第七章 职工生活</b>	(169)
第一节 救 济	(169)
一、失业救济	(169)
二、帮助就业	(170)
三、困难补助	(171)
四、互助互济	(177)
第二节 医疗、疗养与休养	(179)
一、设 施	(179)
二、管 理	(182)
第三节 职工工资	(185)
第四节 职工食堂	(191)
第五节 职工住宅	(194)
第六节 职工物价监督	(196)
第七节 职工退休管理	(202)
第八节 家属与托幼工作	(208)
一、职工家属工作	(208)
二、托幼工作	(211)
<b>第八章 民主管理与监督</b>	(214)
第一节 民主管理	(214)
一、建立职工代表大会制度	(218)
二、贯彻《企业法》	(224)
第二节 民主监督	(225)
<b>第九章 宣传教育</b>	(229)
第一节 宣传思想工作	(229)
一、时事政策教育	(229)
二、政治理论教育	(236)
三、精神文明建设	(239)
第二节 普法教育	(243)
第三节 职工文化技术教育	(244)
一、业余教育	(244)
二、职工读书自学活动	(255)
第四节 职工文体活动	(259)
一、设 施	(259)
二、职工文艺活动	(266)
三、职工业余体育	(269)
第五节 报刊出版	(274)
一、调查研究	(275)

二、工运史志、年鉴编纂研究·····	(275)
三、工会统计·····	(279)
第六节 工运研究·····	(280)
<b>第十章 劳动模范工作</b> ·····	(283)
第一节 评选与管理·····	(283)
第二节 五一奖章评选·····	(287)
第三节 会议表彰·····	(289)
<b>第十一章 维护职工权益</b> ·····	(294)
第一节 维护女职工权益·····	(294)
第二节 接待信访·····	(300)
第三节 参与立法·····	(303)
第四节 法律服务·····	(304)
一、机构·····	(304)
二、提供服务·····	(305)
第五节 处理劳动争议·····	(307)
<b>第十二章 对外交往</b> ·····	(310)
第一节 接待·····	(310)
一、国外及港澳台人士来访接待·····	(310)
二、国际海员接待·····	(313)
三、接待旅游观光·····	(314)
第二节 出访·····	(315)
<b>第十三章 财务、经审与经济实业</b> ·····	(317)
第一节 财务·····	(317)
一、经费来源·····	(317)
二、财务管理·····	(319)
三、财务改革·····	(323)
第二节 经费审查·····	(325)
一、机构·····	(325)
二、同级经费审查监督·····	(326)
三、下审一级·····	(326)
第三节 经济实业·····	(327)
一、各地兴办经济实业·····	(327)
二、省总兴办经济实业·····	(329)
<b>附录</b> ·····	(331)
一、大事年表·····	(331)
二、福建省劳动模范、五一奖章获得者名录·····	(359)
三、文件辑录·····	(490)
<b>编后记</b> ·····	(540)

## 概 述

福建地处中国东南沿海，是中国工人阶级产生较早的地区之一。

鸦片战争后，福州、厦门被辟为通商口岸，随着外国资本的侵入和福建近代民族工业的出现，福建第一批工人队伍产生了。到19世纪90年代，福州和厦门两地的产业工人共有3000多人，占全省工人总数的85%以上，约占全国产业工人总数的5%。甲午中日战争结束后，外国资本进一步侵入。至20世纪初，福建民族工业发展较快，工人阶级队伍迅速壮大。据民国8年（1919年）统计，福建工人总数达2万多人，开始作为一支独立的政治力量登上历史舞台。

福建工人阶级从诞生之日起，就具备中国工人阶级的优点，即彻底地、不妥协地反对帝国主义和封建主义。从19世纪中叶起，厦门工人联合其他阶层人民开展反对帝国主义者掠夺华工的斗争，揭开福建工人阶级反帝斗争的序幕。此后，在反对外国侵略势力强划“租界”、“收回利权”等斗争中发挥积极作用。同时，福建工人还积极追随进步力量，参加“辛亥革命”、“反袁护国”运动，开展了反封建斗争。

民国8年（1919年）“五四”运动爆发，福建工人阶级开始以独立的政治力量登上历史舞台，参加反帝爱国运动，并在斗争中发挥主力军作用。在福建工人比较集中的水运、码头行业中，工人拒绝为英国人、日本人运输和起卸货物，以实际行动声援北京、上海等地的反帝斗争。在震惊中外的“台江事件”中，工人的罢工、罢海斗争，与各阶层人民各种形式的斗争汇成一股潮流，迫使日本帝国主义者接受中国人民的正义要求，斗争取得胜利。在“五四”运动影响下，马克思主义开始在福建工人群众中传播，提高了工人的觉悟。民国9年（1920年），漳州举行福建省最早的纪念“五一”国际劳动节活动，宣传“劳工神圣”思想，促进工人运动深入发展。随后，在开展声援香港海员大罢工、“五卅”运动、省港大罢工及厦门人民保卫海后滩斗争中，福建工人阶级的力量得到全面检阅和发展。

20年代中期，福州、厦门、莆田、建瓯等地先后建立中国共产党在福建的第一批地方组织，以王荷波、罗扬才、杨世宁、徐琛、翁良毓、邓子恢为代表的福建早期工人运动活动家，深入工厂、码头，向工人传播革命真理，吸收工人中的优秀分子入党，建立工人支部。同时，各地共产党和共青团组织还致力于改造工人自发组织，建立真正维护工人权益的工会。工人开始摆脱封建行会组织的束缚，提高了经济斗争水平。

民国15年（1926年）下半年，在福建工人及其他革命阶层的支援下，北伐战争福建战场顺利取胜。福建国民革命浪潮空前高涨，工人运动蓬勃发展。各地、各行业工人普遍建立总工会或行业工会。其中，由中共领导的福州店员总工会和厦门总工会，各拥有会员上万人，成为国民革命的中坚力量，同国民党右派的御用工会进行针锋相对的斗争。民国16年



(1927年)4月,福建国民党右派背叛革命,于上海“四一二”反革命政变之前,在福建抢先发动“四三”事变,残酷镇压工人运动,屠杀福建工人运动的领袖及革命群众。各地工会或被取缔或被国民党右派所操纵,变成国民党政权御用的反共反人民的黄色工会。福建工人运动转入低潮。

从民国16年(1927年)8月起,在中共中央的指导帮助下,福建各级党组织相继恢复,开展活动。当时,福建工人队伍已发展到20万人,福建党组织在福州、厦门、漳州、泉州等产业工人比较集中的地方建立工人支部,开展赤色工会运动。他们建立党的秘密工会组织,同时打入黄色工会组织中,利用其合法地位开展工人运动。

在城市工人运动恢复的同时,中国共产党还在闽西、闽北等地开辟革命根据地,在苏维埃政权管辖的地区内建立苏区工会。民国21年(1932年)2月,福建省职工联合会在长汀县成立。省职工联合会是福建省最早的省级工会组织,所属各级职工联合会和产业工会共拥有会员1.1万多人。闽西、闽北苏区工会组织职工积极参加经济建设,支援红军;一些工会领导人当选苏维埃政权的领导人,为苏区的政权建设和维护工人权益作出贡献;苏区工人参军参战,顽强地抗击国民党军队对革命根据地进行的“围剿”。福建苏区工会工作得到中国工人运动杰出领导人刘少奇、陈云的亲自指导。苏区工人运动和工会工作为革命政权下的工人运动和工会工作积累了经验,是福建工人运动和工会工作宝贵的精神财富。

从30年代初期开始,由于先后执行李立三、王明“左”倾错误路线,革命遭到重大损失。闽西、闽北苏区先后沦陷,苏区工会被迫停止活动。城市赤色工会运动也因开展冒险的集会、示威游行而遭到国民党反动派的破坏,工人运动再次转入低潮。

抗日战争时期,福建工人分别在共产党领导的抗日民主根据地、国民党统治区和日本侵略者占领区开展抗日救亡运动。在抗日民主根据地,广大工人积极参加新四军,做好新四军后方工作,并在闽西、闽北、闽东、闽南、闽中等根据地或游击区,配合人民武装力量打退国民党顽固派的进攻。在国民党统治区,广大工人参加各地的抗日后援团体,组织文艺宣传队伍,宣传抗日;同时,积极捐钱捐物,慰劳抗日将士;福建省政府内迁永安后,大批工人随迁,为建立抗日后方基地做出贡献。在日本帝国主义占领下的沦陷区,工人不甘沦为亡国奴,开展各种形式的抗日活动。福州沦陷时,大批工人参加人民抗日游击队;厦门沦陷区工人破坏日本人的机器设备,组织“血魂团”同日伪英勇搏斗。他们为中国赢得抗日战争的胜利做出贡献。

解放战争时期,福建工人在中共福建地方组织的领导下,积极支援人民解放战争。中共福建省委领导的闽轮支部,开辟了福州与闽北革命游击区的“地下航线”,多次安全地输送人员、物资,传递情报,沟通城市与农村的联系。福州、厦门的印刷、邮务工人为中共赶印或传递革命书籍、文件。国民党统治区工人在中共城工部领导下,开展反饥饿、反迫害、反内战和反征兵、反征粮、反征税的斗争,抵制福建国民党当局于民国37年(1948年)成立的福建省“总工会”。在人民解放军兵临城下时,福州、厦门、泉州、漳州等地的工人自发组织起来,进行护厂、护船,保护大批财产、机器设备与船只等。人民解放战争的胜利,使福建30多万工人赢得了翻身解放。

docsriver 文川网  
入驻商家 古籍书城

在文川网搜索古籍书城 获取更多电子书

## 二

1949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工人阶级成为国家的领导阶级和新社会的主人；工会作为工人阶级的群众组织，成为人民政权的坚强支柱。

福建解放初期，百废待举，百业待兴，工人运动的主要任务是：建立和发展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工会组织，消灭反动残余势力，恢复和发展国民经济，为开展生产资料所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和国家工业化建设作准备。1949年10月，福建省总工会筹备委员会成立。各地、市工会组织亦相继筹建。1950年6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颁布，中共福建省委于10月发出执行《工会法》的指示。在各级党委领导下，工会组织进一步巩固和发展，积极开展增产节约和劳动竞赛运动。全省各级工会在解决工人失业、做好支前工作、贯彻财经统一、开展工矿企业民主改革运动、废除封建把头、抗美援朝、镇压反革命、巩固革命政权等方面做了许多工作。据1951年11月统计，全省工会积极响应党的号召，共捐献77亿多元（旧人民币）给国家购买飞机、大炮，大大超过原计划的30亿元。

1951年5月，福建省工会第一次代表大会召开，选举产生福建省总工会第一届委员会，正式成立福建省总工会。省工会“一大”后，全省33.6万工人和11.8万工会会员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开展轰轰烈烈的爱国增产节约运动，提高工人的生产积极性和技术水平。1951年，广大工人在各地总工会的领导下，投身“三反”、“五反”运动，并成为这场运动的主力军。在扫除文盲和解决工人生活困难方面，各级工会也做了大量工作。据统计，到1952年底，各级工会共创办307所职工业余学校，扫除文盲10690人，在全省职工中培养各类专业技术人员4627人。

1953年4月，福建省工会第二次代表大会召开，选举产生福建省总工会第二届执行委员会。大会根据全国工会“七大”精神，确定福建省工会工作的基本方针和任务是：组织全省职工在党的领导下，不断提高觉悟，巩固工农联盟，团结各阶层人民积极完成国家建设计划；并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逐步改善工人阶级和全体人民的物质生活和文化生活，为逐步实现国家的工业化而斗争。同年9月，中共中央提出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省总工会和各级工会立即组织广大职工学习和宣传，在企业中普遍建立“增产节约委员会”、“改善经营管理委员会”、“店务会议”等，通过各种有效形式让广大职工群众实际参与企业领导。随着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高潮的到来，各级工会适时训练大批私营工商业工会干部和积极分子，推动工作全面开展。私营企业职工在改造中发挥带头作用，协助政府进行清产核资、人事安排、改革企业经营管理与工资制度等工作。各企业工人还通过广泛、深入、持久地开展先进生产者运动，加强职工生活福利设施建设，顺利完成国家下达的第一个五年计划任务。到1956年底，全省各级工会协助人民政府安置3.5万名失业工人，建起工人文化宫54所，职工业余剧团13个，电影放映队16个，各种职工业余体育运动队108个，初步改善了职工的物质文化生活。

从1957年起，随着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工作的完成，福建和全国一样，开始进入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兴建一批现代地方工业，职工队伍迅速壮大。据1957年11月福建省工会“三大”统计，全省共有职工37万多人；到1958年底，全

省职工人数剧增到 79 万多人。在 50 年代后期，由于党的工作在指导思想犯了“左”的错误，企业生产冒进，上马后一批企业又下马。60 年代初，大批职工被精简或组织回乡务农，工人队伍到 1962 年降为 63 万人；1963 年省工会召开“四大”时，全省共有职工 65 万人。与此同时，受“左”的错误思想影响，一些地方错误地批判“经济主义”、“工团主义”，挫伤广大工人和工会工作者的积极性；一度刮起“工会消亡风”，一些县、镇工会活动被取消，工会会员发展工作受到影响，工人运动的发展受到挫折。尽管如此，全省工人群众在党的领导下，仍积极参加国家经济建设，响应中共中央提出的精简人员和回乡务农的号召，表现出很高的觉悟。在国民经济三年困难时期，全省广大工人节衣缩食，艰苦奋斗，战胜暂时困难。1963 年 10 月省工会“四大”后，广大工人响应党的号召，在工会领导下，广泛开展“五好竞赛”及“工业学大庆”、“学习铁人王进喜”活动，为国民经济恢复发展做出贡献。

1966 年开始的“文化大革命”，严重干扰和破坏了福建省工人运动和工会工作。1967 年 1 月，在上海“一月风暴”夺权行动的影响下，省总工会机关受到冲击，处于混乱和瘫痪状态，一大批干部被批斗、下放；各地工会于 1968 年至 1969 年先后被迫停止活动。

1973 年，省工会“五大”后，各地工会相继恢复。但由于江青反革命集团的干扰，各级工会的主要任务是抓“阶级斗争”，组织职工开展“评法批儒”、“反击右倾翻案风”等政治运动，其他工作难于开展。广大工人对此进行了抵制和斗争，坚守生产与科研岗位。

### 三

1976 年 10 月，中共中央粉碎江青反革命集团，标志着“文化大革命”结束。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党和国家进入历史性转折时期，工人运动和工会工作也进入新的发展时期。

“文化大革命”结束后，全省各级工会组织进行拨乱反正，平反冤假错案，逐步恢复和发展各级工会组织。到 1982 年底，全省已建立 12059 个基层工会，占应建数目的 95.7%；拥有会员 145 万人，占应入会的 86.3%；基层专职工会干部 3883 人，工会积极分子 15700 多人。同时，为适应新形势下企业民主管理需要，开始执行和完善企业党委领导下的职工代表大会制度。1981 年 7 月，省委组织部、省经委、省总工会联合颁发《关于加强企业民主管理、建立健全党委领导下的职工代表大会制度的意见》。当年，全省有 1164 个县以上国营企业建立党委领导下的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在 114 个扩大自主权的企业中，有 94 个建立了职代会制度。同年 12 月，省总工会召开福建省首次工会积极分子代表大会，表彰先进，激励广大工会会员在开展增产节约、劳动竞赛和“为四化立功”活动中做贡献。

从 80 年代中期开始，在中共福建省委领导下，全省各级工会围绕党的中心任务和改革开放主题，重点抓建立健全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建设“职工之家”、开展群众生产活动、开展技术协作、建设“三资”企业和乡镇企业工会等工作。

1986 年 8 月，省总工会作出《关于在全省开展“百万职工献计策，年增价值 1 亿元”合理化建议活动的决定》和《关于在全省开展职工技协“百队千人”扶贫活动的决定》，推进全省两个文明建设。到 1991 年，全省职工中共有 162 万人次提出 175 万条（件）合理化建议，实施 74 万条（件），增创经济效益 2.23 亿元；全省共建立 10389 个职工技协组织，

拥有会员 6 万人，广泛开展技术攻关、技术培训、发明创造和技术扶贫等活动，创造经济效益 5.6 亿元；实现技术攻关 9231 项，推广新技术 8905 项，技术培训 95 万多人次。两项活动的开展，推动了增产节约、增收节支和百万职工岗位练兵活动，拓宽了新时期工人运动的路子。80 年代末以后，省总工会在全民所有制企业中推行“共保”集体合同制度，保证生产经营目标和维护职工权益目标的实现。

进入 90 年代，福建省工会工作增强活力，工人运动成效显著。各级工会组织以邓小平理论为指导，围绕党和国家的工作大局，贯彻《企业法》、《工会法》、《劳动法》，全面履行各项社会职能。

1991 年到 1995 年，全省各级工会引导广大职工参与和推进改革，配合企业“转机制、抓管理、练内功、增效益”，持续开展以“双增双节”（增产节约、增收节支）为主要内容、以“创最佳经济效益，创最优服务质量”为目标的劳动竞赛，提合理化建议，开展技术革新、发明创造、岗位练兵、重点建设工程立功竞赛以及在女职工中开展“学、比、创”等活动。到 1995 年 5 月召开省工会“九大”时，这些群众性经济活动共创价值 84.14 亿元，职工发明创造有 38 项获国际发明奖，156 项获国内发明奖。在民主与法制建设方面，省总工会起草并经省人大常委会通过实施的有《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办法》、《福建省外商投资企业工会条例》、《福建省企业职工合法权益保障条例》等地方性法规，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协调劳动关系，推动企业民主制度建设。在职工队伍建设方面，各级工会发挥自身的特点和优势，开展读书、演讲、征文、知识竞赛活动和“岗位学雷锋、行业树新风”等活动，推进职业道德建设。同时，运用各种宣传媒介，加强对工人阶级、英模人物和工会自身的宣传，推进全社会的精神文明建设。各级工会努力提高职工文化素质，通过职工大学、职工中专等学校，培养大批人才。从 1992 年起，开展百万职工岗位技术大练兵活动，有 108 万人次职工分别参加各种类型的技术比赛，各级职工技协举办各种技术讲座、学习班，职工素质明显提高。在工会组建方面，着重抓新经济组织的工会组建和工会工作，共有 3399 家外商投资企业、2204 个乡镇企业、278 家私营企业组建工会。在维护职工权益方面，各级工会协助政府解决劳动就业、工资、保险、福利、培训和劳动保护等问题，实施“送温暖工程”，举办职业介绍所、就业服务中心和各种第三产业项目，全省初步建立起工会劳动保护监督检查网络。在工会自身建设方面，继续开展基层工会建设“职工之家”活动，并将“建家”活动从企业向事业、机关单位推展，向班组建“小家”延伸，全省有 67% 的基层工会建成合格的“职工之家”。同时，积极开展国际交流，与日本和东南亚各国的地方工会和产业工会建立了联系。

随着福建改革开放的深入和社会各项事业的发展，工人队伍将更加壮大，福建工人运动和工会工作也将在不断总结经验和开拓新路中迎来更加光辉的明天。

# 第一章 组织机构

## 第一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

### 一、早期工人自发组织

“五四”运动以前，福建工人组织形式以行会、帮口为主。

在福州、厦门等工商业比较发达的地方，建立一些由手工业者和商人组成的同业组织。厦门同盟会会员许春草组织了由建筑行业工人和包工头组成的建筑公会，公会成员包括泥水、木工、油漆等行业。福州、厦门、泉州等地的码头搬运工人和厦门的双桨工人，绝大部分加入带有浓厚封建色彩的帮口组织。厦门码头被陈姓、吴姓、纪姓三姓氏组织的“家族自治会”所控制，彼此划分地盘；强迫同姓码头工人加入“家族自治会”，缴纳占工资额30%的会费，否则，不能在码头做工；非同姓家族的工人只能做“散工”（临时工）。“家族自治会”订有家规、家法，甚至私设牢房，滥用刑罚。福州码头工人由“甲头”（把头）组织控制，同样划分地盘。码头工人必须用一笔可观的钱向“甲头”买一名额，才有资格当正式工人，叫“名色”；没有钱买名额的只能当“袈裟”（临时工）。每个“甲头”组织都订有章程，供奉各自的神祇。如福州仓前“聚宝轩”盐“甲头”，供奉的是“包爷”神。“甲头”组织头目多是恶霸、地头蛇或流氓。

在产业工人比较集中的大、中型企业中，也有地区性行帮组织。早期，福建船政局即有一批技术工人是从广州、上海、宁波等地聘来，故在局内有“闽匠”、“粤匠”、“宁匠”之别。

民国8年（1919年）五四运动中，一批爱国工人参加反帝反封建斗争，加入诸如“抗英会”、“十人团”或“国货提倡会”等临时团体。

五四运动后，一批先进工人开始组织具有工会性质的组织。福州电技业工人戴绍鏞等人组织“娱社”，以反对封建势力、谋求劳工解放为宗旨。福州船政局也组织名为“技术研究会”、“生活促进会”等工人社团，其实际宗旨是“替工人说话”，是具有工会性质的组织。

民国9年（1920年），建瓯梢排工人在吴八弟的组织下，成立建瓯梢排工会，并制定工会章程。工会组织工人抵制包头包揽业务，自行划分各乡作业区，组织专业小组承担木梢水运业务。

民国11年（1922年），漳州漳浮长途汽车始兴公司职工成立漳州汽车工会。

民国12年（1923年）下半年，福州电技业的蔡传玉、萧作霖、林步箴等人，联合福州地区的电气公司、印刷公司、实业公司和铸印等产业工人，组成机工协会，以代替被解散的“娱社”。

民国14年（1925年）11月，成立厦门工友联欢会。这是各行业工人联合组成的地区性

组织，工友联欢会还在工厂和海员中建立工人夜校、工人俱乐部。次年，厦门先后建立4个工友联欢会，发展会员3万多人。

民国15年（1926年）1月，厦门邮务工会成立。3月，福州角梳工人建立角梳工会。

在北伐战争前，这些工人组织领导工人开展反对侵略和要求加薪罢工等斗争。在五四运动、五卅运动及支援北伐斗争中发挥积极作用。

## 二、苏区工会

### （一）闽西

民国18年（1929年）3月，毛泽东、朱德、陈毅率领红四军攻下长汀，在红军协助下，成立苏区第一个总工会——长汀县总工会，下属5个行业工会。同年5月，红四军第二次入闽，在闽西建立红色政权，龙岩、永定、上杭、长汀、武平各县先后成立总工会及各行业工会。至同年11月，闽西基层工会发展到50多个，会员8000多人。

民国19年（1930年）2月，中共闽西特委召开第二次扩大会议，通过《关于工人运动决议案》，提出发展工会组织的意见。同年5月，成立闽西总工会筹备会。11月，在龙岩召开闽西第一次工人代表大会，成立闽西总工会，由21人组成执行委员会，选举曹咏奇为闽西总工会主席。民国20年（1931年）底，闽西总工会撤销，改为福建省总工会。次年2月，闽赣省工人代表大会召开，闽西苏区派出4个代表团（即闽西直属区代表团、杭武代表团、汀州木船工会与永定工会联合代表团、汀连代表团）与会，大会分别选举产生闽赣两省职工联合会，张思垣、林崇善、曾凡林、程轻远、张九兰、张金兰、刘洪升、张发培、范源华、郑荣昌、沈德昌、俞兰华妹为福建省职工联合会执行委员，项如兴、林德胜、赖连标、梁友胜、傅德辉为候补委员，张思垣为委员长，林崇善为组织部长，曾凡林为宣传部长，程轻远为青工部长，张九兰为女工委。福建省职工联合会设在长汀县城，先后下辖长汀、龙岩、武平、清流、宁化、归化、上杭、永定、漳平、新泉、宁洋、连城、汀州、汀连、杭武等县职工联合会和纸业、木船、店员、手工业、雇农、码头（苦力）、纺织等7个产业工会，会员约11200人。

民国23年（1934年）10月，中央红军长征北上，闽西苏区沦陷，福建省职工联合会及所属工会无法继续活动。工运骨干参加游击战争或转入秘密活动。

### （二）闽北

民国16年（1927年）11月，中共崇安特支书记徐履峻在崇浦边区造纸工人代表会议上宣布成立崇浦地区工会，由王德有任主席。次年5月，崇安县苏维埃政府成立，闽北苏区初步形成。6月，成立崇安县总工会，徐福元任工会委员长，下设宣传部、生产部、组织部、青工部、女工部、经济合同委员会、文教委员会等机构，在各乡设工会代表，还成立了雇农、纸业、码头、店员等产业工会。民国20年（1931年）年初，成立闽北分区职工运动委员会。7月，闽北分区苏维埃政府成立，闽北苏区正式形成，闽北分区总工会随之成立，朱凤山、饶功美先后任主席。闽北分区总工会下设组织、生产、青工、女工、宣传等部。分区福建境内的崇安、浦城、建阳、邵武等县设立县总工会，县以下各区设区工会，乡设乡工会小组，各工厂、商店、合作社普遍建立各产业工会、职工会、手工业工会等基层组织。

民国23年（1934年）底，中央红军长征北上，苏区沦陷，工会组织不复存在。

### 三、国民党统治区工会

#### (一) 共产党领导下的赤色工会

民国 14 年（1925 年）5 月，五卅运动期间，中共广东区委派人到厦门领导工人运动，组织中华海员工业联合总会厦门分会。同年 8 月，福州海员和运输工人在共青团组织帮助下，分别成立工会，洋务人员也成立洋务工会。11 月，成立厦门各行业工人参加的厦门工友联欢会。民国 15 年（1926 年）5 月，厦门店员总工会成立，中共党员粘文华任理事长，基层工会发展到十几个。至年底，中共福州地委领导成立福州电报工会、理发工会、码头工会和人力车夫工会等工人组织。

民国 15 年（1926 年）底至第二年初，随着北伐军在福建战场取得胜利，福建工人运动高涨，各种行业工会纷纷成立，主要集中在福州和厦门两地。福州地区先后成立邮务、油漆、梢箱、机织、杉木、女子拣茶、纸业、劈竹、汽车、造币、机器、电话等工会。民国 16 年（1927 年）1 月，由中共福州地委领导的福州店员总工会成立，下辖钱庄、京果、布匹、小百货、角梳、牙刷、乐器、锡箔、大木、细木、中药房、西药房、桶石、泥业、制笔、拣茶、染布、洋衣、竹排、金银、渔业、米业等基层工会数十个，会员共 1 万多人；同时成立福州总工会筹备处。同月，中共厦门市委领导的厦门总工会（挂名总工会筹备处，实则总工会）成立，并通过章程，共产党员罗扬才、杨世宁任正、副委员长，所辖基层工会有：海员、起落货、店员、电气（包括电灯、电话、电报）、邮务、印务、白铁、油漆、石运、马路建筑、机器、金银、厦门大学工友联合会、集美学校、镣柴、木匠、酒楼、罐头、皮鞋、理发、贩业、灰窑等 23 个，会员 1 万余人。原工友联欢社撤销。4 月，厦门总工会筹备会下辖基层工会发展到 30 多个，会员发展到 2 万多人，成为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厦门革命的中坚力量。

民国 15 年（1926 年）冬至第二年春，漳州先后成立教员、印务、汽车、运输、人力车、丝纱、洋鞋、理发、轻便车、首饰、码头、金箔、店员等 32 个基层工会组织，石码工人也先后组织了锡箔、理发、码头、造船等工会。

民国 16 年（1927 年）春，中共党员李松林、辜仲钊等在泉州领导工人运动，首先组织汽车工会筹备会，把码头工人的帮口组织，改造为码头工会，并成立了码头总工会，下设 13 个区分会。接着，竹器、理发、建筑、电厂、砖瓦窑、咸鲜（水产）等行业工会先后成立。在此基础上，在泉州成立晋江县总工会。同时，苏清泉、李丙、李欠土等在晋江安海组织店员工会、理发工会、建筑工会；永春县由颜步青、邱廉回等人在州内、五里街组织人力车、搬运、民船工会；惠安由王德彰等人在城厢、东美、东张等地组织工人互助会，南安由许能英在县城、丰州组织工会。

中共闽西各县地方组织加强对工运领导，各业工会纷纷建立。民国 15 年（1926 年）下半年，共产党领导下的上杭县总工会成立，周继英为委员长，下辖缝衣、雨伞、码头、小贩、店员等 13 个基层工会。是年冬，龙岩县城的店员、学徒、工人在邓子恢、郭滴人等共产党人指导下，成立工人协会，长汀县也成立县总工会。民国 16 年（1927 年）春，共产党员阮山、王奎福发动永定篷船工人组建永定篷船工会，随后，永定各行业工会和县工会也相继成立。



民国 15 年（1926 年）12 月，北伐军占领建瓯后，共产党员葛越溪、潘作民出任国民党建瓯县筹委，以合法身份公开组织县总工会，下辖纺织、金银、电灯、染纸、梢排、理发、棉布、京果、镜箱、爆竹、藤竹、灯笼、屠宰、泥水、印刷、木匠、饼面、酱园、豆腐、药材、染布等 20 多个基层工会，会员发展到 1000 多人。与此同时，在北伐军帮助下，邵武县总工会成立，随即在拿口、禾平、沿山等地成立分支机构。闽东的宁德县，在共产党员郑长璋领导下，于是年冬成立工人协会。

民国 16 年（1927 年）4 月 3 日，国民党右派在福州发动“四三”事变，福州店员总工会、厦门总工会及泉州、漳州、龙岩、上杭等地的赤色工会组织被强行解散或被国民党反动派所篡夺操纵。

民国 17 年（1928 年）8 月，中共福建省第一次代表大会通过《职工运动决议案》，提出建立赤色工会。次年 1 月，成立福建省职工运动委员会，由谢汉秋任主席，着手组织恢复工会，其策略是将国民党控制下的工会转变成赤色工会。至年底，福州地区重建 4 个赤色工会，厦门发展到 18 个，泉州、漳州、莆田等地也建立赤色工会，在工人力量较为薄弱的闽东，也成立船民工会。

从民国 19 年（1930 年）下半年至民国 23 年（1934 年）底，在瞿秋白、李立三、王明三次“左”倾错误路线指导下，赤色工会几经起落，一直未曾建立起比较有基础的组织。此后，省内中共组织只能通过一些秘密活动或通过利用国民党控制的黄色工会开展工人运动，这种情况直至福建解放为止。

## （二）国民党控制下的工会

民国 15 年（1926 年）底，北伐军进入福建后，国民党右派分子林寿昌、谢瘦秋等人在人力车工人中制造分裂，建立由其操纵的人力车工会，与共产党领导的人力车夫工会对抗。继而，叶养民、叶步高又组织有鞋底、铅箱、店员等少数工会组成的“福州总工会”，与福州店员总工会相对峙。此外，国民党右派分子还组织甲头工会、溪河江船员工会、勤务工会等，与共产党人组织的码头工会、轮渡船工会、劳务工会相抗衡。在厦门，许春草控制厦门建筑工会，秦望山在晋江把持总工会，与共产党领导的工会组织对抗。民国 16 年，国民党右派发动“四三”事变后，各地共产党领导的工会领导人相继被害，福、厦、漳、泉先后建立了国民党右派操纵的总工会。

民国 17 年（1928 年）10 月，国民党政府劳工部门制定发布《工会法》，次年 12 月，又发布《工厂法》、《〈工厂法〉施行条例》、《团体协约法》等法规，规定工会组织应向当局保证反对共产党，才得在主管官署立案，否则以非法组织论处，被注册的工会组织须受当局指派的指导员或训导员的监督。这些法规由于剥夺了工会组织的自主权，工会组织发展工作受到工人抵制，发展缓慢。

民国 22 年（1933 年）11 月，国民党十九路军将领及部分反蒋国民党上层人士发动“福建事变”，在福州成立“中华共和国人民革命政府”（通称“福建人民政府”）。福州机器工会等 40 多个工会组织宣布支持福建人民政府，并于当月成立福州工会联合会筹备会。11 月 28 日，福州店员总工会成立，会员来自绸布、中药、司账、茶旅馆、布业经纪、皮革、古玩、机器、金业、铜锡、牛肉、制衣等行业。12 月，福建人民政府文委会民运处召开工人活动分子会议，会上呼吁工人拥护人民政府，加紧建立、健全各业工会组织。从而推动各地工会

的成立和改组，福州先后成立或改组的工会有人力车工会、布业工会南台分会、纱毛制造业工会、中药业店员工会、典业工会、汽车业工会、马江装卸工会、理发业工会、绸缎业南台分会、布业经纪工会、甲道工会、渔业店员分会、海员工会、邮务工会等。厦门思明各工会在海员分会召开第一次委员会议，有7个工会派代表出席，会议确定名称为“思明各工会维护工运委员会”。泉州的工会组织也有所发展，先后成立店员工会、人力车工会、印刷工会。“福建事变”失败后，工会组织重新为国民党当局控制或改组。

抗日战争爆发后，国民党福建省政府各部门从民国27年（1938年）4月起陆续内迁永安。一些工厂企业也陆续内迁永安及闽西各县。沿海各沦陷区工会组织或内迁改组或被迫解散。同期，中国工业合作协会（简称“工合”）开始在福建抗日后方开展活动。民国28年5月，工合在永安设立省级事务所，国际友人路易·艾黎亦在长汀设立工合事务所。以后，工合又在南平、浦城等地设立分支机构，开展工人运动。

抗日战争胜利后，工会组织恢复活动。至民国37年（1948年）初，福州、林森（今闽侯县）、厦门、晋江等26个市、县成立总工会。同年3月18日，在国民党中央社会部和国民党福建省党部的筹划下，福建省总工会第一次代表大会在福州召开，正式成立省级工会组织。1949年8月17日，福州解放，国民党控制的福建省总工会及各地工会或产业工会被取缔或改组。

##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

### 一、总工会

#### （一）福建省总工会

##### 1. 代表大会

##### （1）福建省工会第一次代表大会

1951年5月10日至18日，福建省第一次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在福州举行。出席大会代表176名。大会主要任务：统一全省工人运动的领导；团结全省工人和职员，保护工人阶级的利益；联合全省人民共同为恢复与发展生产、建设新福建而奋斗；产生福建省总工会。大会主要议程：讨论总结福建解放一年半来工运工作经验和教训，交流总结各地开展抗美援朝运动、生产竞赛和巩固基层工会组织的经验；确定福建工人运动的方针与任务，选举福建省总工会委员会及经费审查委员会；讨论通过福建省总工会章程草案。5月12日，福建省人民政府副主席叶飞、方毅分别为大会作关于军事和财经问题的报告。5月17日至18日，大会通过福建省总工会筹备委员会主任吴良杰《关于一年半来工会工作的总结和会议任务的报告》决议案；通过福建省总工会章程草案；选举产生福建省工会第一届委员会：委员41名，候补委员8名；选举产生福建省总工会第一届经费审查委员会：委员5名，候补委员2名。

省总工会第一届委员会委员：方毅、方平斌、王竞成（女）、王连生、王子佈、伊立惠、王亚南、何萍、何礼耕、沈少华、沈一德、沈鸿春、吴良杰、李威（女）、周壁、周贤、林得利、金贯一、侯贤庭、姜怀喜、许家屯、袁改、陈惠珍（女）、陈水佛、张鼎丞、张玉麟、崔予庭、毕际昌、粘文华、娄和贵、高振洋、游德铭、叶飞、阎淳（女）、辜仲钊、黎炳光、

蔡波、刘铁华、刘玉更、罗炳钦、苏华（女）。候补委员：任良鸿、朱钟祥、陈祥与、黄昌韬、郑玉忠、郑钦惠、谢鹤、罗寿荣。

经费审查委员会委员：李文凯、李秀川、林昌濂、梁宝通、严宗芳。候补委员：宋协升、李鸿仁。

### (2) 福建省工会第二次代表大会

1953年4月10日至16日，福建省第二次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在福州举行。出席大会代表255人。大会主要任务：贯彻全国总工会六届二次执委扩大会议决议；加强全省工会组织思想建设，用共产主义思想教育全省工人阶级，进一步认识自己作为国家主人翁的地位和责任，积极劳动，发展生产，为继续支援抗美援朝，巩固国防，保证完成和超额完成国家生产建设任务而奋斗。大会主要议程：检查和总结两年来全省工会工作，交流经验，肯定成绩，批评缺点，改进今后工作，确定全省工会工作的方针、任务；选举福建省总工会第二届执行委员和经费审查委员，推选福建省出席全国第七次劳动大会代表。4月10日，代表大会开幕，中共福建省委领导曾镜冰、省委组织部长伍洪祥、省人民政府副主席陈绍宽、福建省军区政治部主任廖海光、省各民主党派代表周问苍、各群众团体代表王敬群和“二七”烈士林祥谦的夫人陈桂贞，先后致词祝贺大会召开。4月11日，中共福建省委副书记叶飞在大会上作政治报告。大会通过《关于福建省总工会主席吴良杰〈两年来全省工会工作总结和会议任务的报告〉的决议》。4月16日，大会选举产生福建省总工会第二届执行委员会：委员51名，候补委员3名；选举产生福建省总工会第二届经费审查委员会：委员5名，候补委员3名；同时选举出席第七次全国劳动大会代表10名。1953年11月，福建省总工会改称福建省工会联合会。

省总工会第二届执行委员会委员：王子佈、王于畊、王成柱、王端本、王仪庭、申平、田耕夫、史机恕、吉人、伊立惠、伍洪祥、朱含章（女）、吴良杰、吴育波、杜铿生、李玉贞（女）、何萍、何丹炎、汪杰、宋协升、沈一德、沈复曜、周贤、林得利、范敬德、姜怀喜、高振洋、娄和贵、许家屯、梁灵光、冯大勋、粘文华、庄炎林、张雨辰、张约翰、曹守义、陈水梯、陈惠珍（女）、陈金隆、曾木生、曾镜冰、黄瑞香、游德铭、杨士敬、杨柏彤、路光有、闫淳（女）、蔡波、刘德厚、韩宝奋、肖林。候补委员：柳生长、徐承秀、常青兰。

经费审查委员会委员：王有成、李文凯、梁宝通、杨文蔚、刘世铭。候补委员：王文祥、李秀川、吴东南。

出席全国第七次劳动大会代表：杨士敬、高振洋、何萍、曹守义、邵其旺、严世珍、陈建平、吴育波、潘日仁、王淑爱（女）。

### (3) 福建省工会第三次代表大会

1957年11月18日至22日，福建省第三次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在福州举行。出席大会代表303名、特邀代表12名、列席代表21人。大会主要任务：坚持和贯彻以生产为中心，生产、生活、教育三位一体的工会工作方针，动员与组织全省职工发扬艰苦奋斗、勤俭建国的精神，开展增产节约和先进生产者运动，掀起新的生产建设高潮，大力支援农业生产，为迎接和实现第二个五年计划而奋斗。大会主要议程：总结检查第二次工代会以来的工作，确定今后全省工会工作具体任务，选举福建省工会联合会第三届执行委员，选举出席中国工会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代表。11月18日大会开幕，中共福建省委书记江一真在大会上作《关于

动员全省职工大力支援农业，为大量增加农业生产而斗争》的报告，省委书记林一心、副省长陈绍宽在会上致祝词。大会通过的决议有：关于拥护中共福建省委书记江一真政治报告的决议，关于福建省工会工作报告的决议，关于福建省工会财务工作报告的决议，告全省职工书。大会选举产生福建省工会联合会第三届执行委员会：委员 46 名，候补委员 11 名；选举出席中国工会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代表 15 名，候补代表 2 名。

省工会联合会第三届执行委员会委员：王子佈、牟星五、吉人、朱含章（女）、伍洪祥、刘长发、刘德厚、何萍、李梅（女）、李玉贞（女）、李华、李永平、吴可仁、吴良杰、谷海庆、沈复曜、杜维同、林务务、周贤、侯殿珍、陈本禄、陈贞澜、陈潮海、柳生长、马赛、袁达、唐仲璋、索有明、粘文华、高振洋、高铭南、张泉仁、张昭娣（女）、许春澍、许秀臣、盛余德、黄建国、常青兰、康讲臣、郭金海、路光有、赵景林、郑文贤、郑宜扬、颜效亮、魏荫南。候补委员：王荣惠、林庆辉、周镜明、陈水佛、陈永吕、陈惠珍（女）、秦以华、许和生、黄润怀、杨联辉、钟时（女）。

出席中国工会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代表：王惠生、叶东辉、任称银、何萍、李梅（女）、陈文广、陈惠珍（女）、陈富惠、索有明、张泉仁、粘文华、常青兰、郑文贤、兰文勋、严加木。候补代表：刘玉山、林庆辉。

#### (4) 福建省工会第四次代表大会

1963年10月8日至21日，福建省第四次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在福州举行。出席大会代表 692 人。大会主要任务：总结省工会第三次会员代表大会以来的工运情况和工会工作，确定今后任务；动员全省职工积极参加阶级斗争、生产斗争和科学实验三大革命运动，深入进行社会主义教育，开展增产节约、劳动竞赛运动，努力完成和超额完成国家计划，大力支援农业，为争取国民经济的进一步全面好转，为争取社会主义事业的新胜利而努力奋斗。10月8日大会开幕，中共福建省委第一书记叶飞向大会作政治报告，省委书记伍洪祥代表省委致祝词。大会通过的主要决议有：通过并批准何萍代表福建省总工会第三届执行委员会所作的题为《动员和团结全省职工，积极投入三大革命运动，为社会主义事业的新胜利而奋斗》的工作报告的决议，关于福建省工会第四次代表大会的决议，关于福建省工会财务工作报告的决议，告全省职工书。大会选举产生福建省总工会第四届执行委员会：委员 55 名，候补委员 13 名。选举产生福建省总工会第四届经费审查委员会：委员 5 名。

福建省总工会第四届执行委员会委员：于永范、王子佈、王更生、石金援、伍洪祥、任曼君（女）、何萍、吴光波、吴槐保、宋双见、余长和、周友三、周贤、林清河、林庆辉、范永寿、高荣居、马千俊、索有明、粘文华、许集美、陈本禄、陈本铭、陈碧玉、郭官妞、郭景堂、常青兰、张桐亭、张锦全、康讲臣、贾秉勋、赵健群、郑文贤、钟民、韩守礼、王水强、王映明、史培堂、李华、沈复曜、宋华川、林得利、高振洋、许春澍、张昆仑、刘常茂、谢木水、朱含章（女）、盛余德、路光有、林务务、郑歆妹、陈水佛、陈淑芝（女）、柯媵媵（女）。候补委员：李庆波、吴序谋、吴锦文、孙平、杨联辉、王宝荣、周镜明、姜珽华（女）、陈庆銓、张庭漠、杨建明、陈起驼、陈惠珍（女）。

省总工会第四届经费审查委员会委员：王子佈、王福山、吴美美（女）、徐康、赵景林。

#### (5) 福建省工会第五次代表大会

1973年7月17日至22日，福建省第五次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在福州举行。出席大会代

表 1011 人、特邀代表 51 人。大会主要议程：总结交流工会工作经验，确定今后工运工作和工会工作任务。选举产生福建省总工会第五届委员会。会议期间，中共福建省委第一书记、省革命委员会主任韩先楚在会上讲话。大会选举产生省总工会第五届委员会：委员 81 名，候补委员 16 名。

省总工会第五届委员会委员：于华、马安然、王惠、王凤霞（女）、王启龙、王金妹（女）、王秉君、王家安、王雪正、毛建之、方黎弟（女）、叶孝礼、田义勇、田毓民、石金援、江礼银、朱益明（女）、朱德金、庄志鹏、孙景蓉（女）、陈云钦（女）、陈石金、陈东喜、陈秀华（女）、陈声远、陈秀珍（女）、陈京璋（女）、陈起驼、陈霄雁（女）、李存连、李丽华（女）、李尾妹、吴水玉（女）、吴常山、吴积寿、吴登骏、吴朝集、吴锦文、张坤、张伙成、张益飞、张培元、杨秀玉（女）、肖光寿、肖素英（女）、余干明、严大磨、严加木、周少南、周雪程（女）、郑重、林发、侯亚蓉（女）、洪能通、郝志方、姜斑华（女）、柯文章、钟石梅、施增楠、唐加容、钱建昌、郭有龙、郭崇良、黄永兰（女）、黄秀云、黄金喜、黄祖德、粘文华、盛余德、曾宪水、曾桂发、董作棋、谢子康、赖昆仑、靳铜山、蔡亚楸（女）、廖科金、薛华兰（女）、魏儒田、戴作华、翟女奎。候补委员：许芳霞（女）、庄永水、陈仁秀（女）、陈怡仁、陈惠珍（女）、李文义、苏昭德、严鸿卿、郑锡金（女）、郑瑞英（女）、林天华、林玉英（女）、郭秀英（女）、郭沧海、黄业建、蔡锦泉。

#### (6) 福建省工会第六次代表大会

1979 年 6 月 5 日至 10 日，福建省第六次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在福州举行。出席大会代表 939 人、列席代表 20 人、特邀代表 14 人。大会主要议程：审议和通过福建省总工会第五届委员会工作报告，选举产生福建省总工会第六届委员会和经费审查委员会。中共福建省委第一书记、省革委会主任廖志高在会上讲话。大会通过的决议有：关于福建省工会工作报告的决议，关于《全省工人阶级动员起来，迅速掀起增产节约群众运动的高潮》的决议。大会选举产生省总工会第六届委员会：委员 105 名，候补委员 18 名。

省总工会第六届委员会委员：丁贯法、卜丑和、马于俊、马安然、马承岱、马秀发（女）、马卓材（女）、王惠、王水强、王永盛、王秀银、王金梅、王启龙、王藕娣（女）、赵荣照、尹峰（女）、石金援、叶孝礼、白玉琼、宁华、冯文学、邢秀文、吕桐柱、吕毓普、朱立余、庄锦元、汤鸿宾、许秀养（女）、许家训、严大磨、严加木、李华荣（女）、李安唐、李丽华（女）、李尾妹（女）、李国辉、杨秀玉（女）、杨理正、吴家山、吴登骏、吴朝集、吴锦文、何坤其、何雪如（女）、余干明、宋厚礼、张坤、张才亮、张金龙、陈兆本、陈秀华（女）、陈宝官、陈起驼、陈怡仁、陈梅英（女）、陈耀华、陈常检、陈惠珍（女）、林中富、林文珍、陈玉英（女）、林应茂、林德忠、周锦军、郑玉华、郑秀木、郑歆妹、单尊伍、郎恒友、赵景林、郝兆文、胡洛余、柯文涛、柯遵伟、钟成文、侯贤亭、俞玉亭、洪深、姚生龙、娄和贵、索有明、贾秉勋、顾世秋、徐殿凯、高俊仑、高雪玉（女）、郭可银、郭崇良、郭景堂、唐加容、黄勇、黄乃华（女）、黄永兰（女）、黄芝仙（女）、黄秀云、黄和仁、黄金喜、粘文华、蒋恒新、韩玉龙、曾国宏、赖爱光、雷铭、廖科金、薛聚高。候补委员：王瑞君（女）、叶清涛、朱进德、刘必武、江美仙（女）、孙兆富、李建基、吴水玉（女）、陈文龙、陈训玉（女）、陈荷廉（女）、陈雪娇（女）、陈赞佳、岳立朝、姚庆辉、郭耀先、黄新源、翁忠弟。

经费审查委员会主任：陈耀华；副主任：侯贤亭、杨理正；委员：冯文学、朱厚礼、陈兆本、林玉英（女）、蒋恒新、雷铭。

#### (7) 福建省工会第七次代表大会

1985年5月29日至6月3日，福建省第七次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在福州举行。出席大会的代表1101人。大会主要议程：审议并通过福建省总工会第六届委员会工作报告；审议并通过福建省总工会第六届委员会财务工作报告；选举产生福建省总工会第七届委员会和经费审查委员会，表彰先进基层工会、先进工会小组、先进工会工作者和优秀工会积极分子。

中共福建省委常委张渝民代表省委、省人民政府向大会致词。中共福建省委第一书记项南向大会作《具有光荣革命传统的福建工人，应当为四化建设作出更大贡献》的讲话。大会通过的主要决议有：福建省工会第七次代表大会关于工作报告的决议，福建省工会第七次代表大会关于财务工作报告的决议；福建省总工会关于表彰先进基层工会、先进工会小组、先进工会工作者和优秀工会积极分子的决定。大会期间，向受表彰的50个先进基层工会、142个先进工会小组、199名先进工会工作者、557名优秀工会积极分子颁发奖旗、奖状和证书。大会选举产生省总工会第七届委员会：委员123名，候补委员21名；选举产生省总工会第七届经费审查委员会委员13名。

省总工会第七届委员会委员：马传光、王义纯、王少昆、王水强、王庆林、王连发、王淑珍（女）、王梦生、王藕娣（女）、冯玉兰（女）、甘新（女）、卢万琴（女）、朱惠兰（女）、任治民、庄文泰、齐文炳、刘文潮、刘彭庚、池文昭、许友福、许先杏、许高问、孙祖良、邱森发、巫秀美（女）、苏永昭、苏志成、苏胜平、李国辉、李健芳、李德正、杨理正、吴元波、吴阿堂、吴建平、吴梦熊、何雪如（女）、何宜先、余宝妹（女）、汪雪梅（女）、辛其山、张秉成、张明坤、张锡煌、陈蒗（女）、陈文肖（女）、陈少勇、陈玉华（女）、陈长注、陈秀榕（女）、陈坤庭、陈国强、陈金树、陈美沧、陈树培、陈脑秀、陈起驼、陈益馨（女）、陈常检、陈耀华、林少顷、林永明、林光松、林秀英（女）、林坤土、林祥盛、林添发、林清良、卓崇铠、卓秋梯、卓信恩、卓强庆、周岱、周明礼、周浪南、郑金钗（女）、郑永钦、施祖森、赵文澄、赵汝雄、赵志伟、柯天树、钟维平、段琼姬（女）、侯水泉、洪我金、洪海鹰、郭成土、郭明杰、郭玛保、郭培川、郭憬玉（女）、黄鲲、黄寿欣、黄秀云、黄宝华、黄宝珠（女）、黄国彬、黄建文、黄银莲（女）、黄琼英（女）、黄桐生、龚翠芬（女）、蒋恒新、程道钦、曾国宏、谢晶潮、赖爱光、赖斯成、雷春美（女）、雷焕文、蔡伟、蔡青萍（女）、蔡洪义（女）、蔡秋萍、蔡惠龙、廖良图、黎连根、潘月珍（女）、潘石韞（女）、戴宝跃、戴淑庚（女）。候补委员：方光年、冯良、江月霞（女）、许春琼（女）、苏林、邵秀丽（女）、吴振位、汪文端、沈继喜、张秀霖（女）、陈丽明、陈德卿、林赛玉（女）、周秀清（女）、郑荣高、姚英发、高清平、唐福泉、黄恒针、黄谦治（女）、程鸣浩。

经费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黄炎山；副主任委员：吴登骏、蒋芸（女）；委员：王榕洲、邓兆汉、刘沛然、刘景诚、刘锦尚、陈天生、陈国荣、郑宝虹（女）、钟仲官、谢汉松。

#### (8) 福建省工会第八次代表大会

1990年5月23日至26日，福建省第八次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在福州举行。出席大会代表648人。大会主要议程：审议通过省总工会第七届委员会工作报告，审议通过省总工会第

docsriver 文川网  
入驻商家 古籍书城

在文川网搜索古籍书城 获取更多电子书

七届委员会的财务工作报告和经费审查报告；选举产生福建省总工会第八届委员会和经费审查委员会，表彰全省工会工作中做出优异成绩的先进基层工会、先进工会小组、先进工会工作者和优秀工会积极分子。省委书记陈光毅向大会致词。副省长陈明义作经济形势报告，省委副书记袁启彤在闭幕式上讲话。会议期间，向受表彰的100个先进基层工会、71个先进车间（科室）工会、129个先进工会小组、200名先进工会工作者、500名优秀工会积极分子颁发奖旗、奖状和证书。大会选举产生省总工会第八届委员会：委员89名；选举产生省总工会第八届经费审查委员会：委员15名。

省总工会第八届委员会委员：王一蕙（女）、王云龙、王少昆、王水强、王梦生、王雅姬（女）、王藕娣（女）、王讚猷、韦立（女）、史平、任治民、庄玉成、刘子修、刘伟鉴、齐文炳、池文招、许高问、孙君梅（女）、苏永昭、巫秀美（女）、李鲜程、李德正、杨春霖、肖玉宗、吴加根、吴阿堂、吴祥辉、余兴衡、余国珍、宋瑞滔、张秀霖（女）、张腾新、陈乃通、陈文开、陈文凯、陈巧声（女）、陈则黄、陈秀榕（女）、陈坤庭、陈垂康、陈剑川、陈美沧、范登禄、林水宝、林百炎、林海螺、林清良、林瑞昌、卓信恩、郑书雄、郑廷标、练海波、赵志伟、钟维平、钟德根、施祖森、姜榕兴、洪园娘（女）、洪我金、洪海鹰、姚彩芳（女）、倪健鹤、徐诗文、翁子璠、郭成土、郭玛保、唐福泉、康文光、黄文土、黄世芬、黄幼祝、黄周鸿、黄建民、黄镇波、黄鲲、曹如扬、龚静智、程绍俊（女）、曾乃航、曾君灼、谢世梁、谢明松、赖庆宁、赖斯成、詹毅、蔡伟、蔡洪义（女）、薛源良、魏金泉。

经费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黄炎山；副主任委员：吴登骏、谢汉松；委员：王惠济、刘富勤、许忠义、李清和、吴登骏、沈兰生、张大鸿、陈金让、陈道松、林寿椿、林招顺、原汜锵、黄炎山、游国铭、谢汉松。

#### （9）福建省工会第九次代表大会

1995年5月18日至20日，福建省第九次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在福州举行。出席大会代表680人。大会的主要任务是：以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党的基本路线和中国工会第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精神为指导，认真总结福建省工会第八次代表大会以来工人运动和工会工作的经验，结合福建实际，提出工会今后5年的主要任务，团结和带领全省广大职工高举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旗帜，全面贯彻党的基本路线，牢牢把握经济建设这个中心，坚定不移地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坚定不移地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坚定不移地发展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在推动福建的改革和建设进程中，进一步发挥工人阶级的主力军作用。省委副书记、省长陈明义代表省委、省人民政府向大会致词。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王建双作经济形势报告，省委副书记何少川在闭幕式上讲话。省妇联主席陈秀榕、省军区政治部主任吴青田分别代表省群众团体和省军区向大会致贺词。大会共收到中华全国总工会，国内22个省、市、自治区总工会及11个境外友好工会组织的贺电贺信。会议通过韦立代表福建省总工会第八届委员会作的题为《动员和团结全省职工发挥主力军作用，为我省在本世纪末实现翻三番奔小康和社会全面进步而奋斗》的工作报告、福建省总工会第八届财务工作报告、福建省总工会第八届经费审查委员会工作报告，授予100个单位为省模范“职工之家”称号、150个单位为省模范“职工小家”称号、10个单位为省先进工会企事业单位称号、306人为省优秀工会工作者称号、300人为优秀工会积极分子称号、156人为省热心支持工会工作的党政领导干部称号、12名企业投资经营者为省优秀工会之友称号。大会选举产生



福建省总工会第九届委员会：委员 97 名；选举产生福建省总工会第九届经费审查委员会：委员 21 名。

省总工会第九届委员会委员：卫榕英（女）、王少昆、王元榕、王永源、王龙海、王坚英（女）、王良斌、王国章、王讚猷、卢炳亮、田有容、丘元登、皮福民、刘坤、刘用善、刘国银、刘群英（女）、江多福、池文招、苏彩云（女）、巫秀美（女）、李世勇、李必生、李道仁、李锡斌、李燕燕（女）、杨文城、肖玉宗、吴钰林、吴祥辉、何其钦、汪文端、宋瑞滔、张枚藩、张宗恩、张跃龙、陈乃通、陈木通、陈文振、陈则黄、陈伯考、陈垂康、陈剑川、陈美沧、陈振明、陈卿谋、陈萍水、陈福康、陈聪奇、林光、林友峰、林仁标、林巧兰（女）、林丽娟（女）、林芳熾、林祖成、林海螺、林清良、林福佳、林嘉喜、卓秀华（女）、卓绍英、郑硕华（女）、赵志伟、赵德祥、胡兰佛、胡克林、钟维平、钟德根、施国秋、姜榕兴、洪天运、洪圆娘（女）、莫雪平（女）、原汜锵、徐诗战、徐炳均、高清平、郭忠俊、郭培川、郭萍萍（女）、黄鲲、黄冬芳（女）、黄建民、黄景莺（女）、黄镇波、曹如扬、曹玲玲（女）、曾乃航、曾惠珍（女）、谢梅、谢绍其、赖斯成、詹毅、蔡文盛、蔡洪义（女）、廖钱江。

经费审查委员会委员：王加林、史平、史剑辉、邢晓进（女）、庄建人、刘荣江、许高间、苏志成、李清和、吴启和、张再发、张红兵、张集诵、陈经伟、陈海宁、林荣宗、徐诗文、徐谨良、郭玛保、曾乃航、蔡青萍（女）。曾乃航为主任委员；张再发为副主任委员；陈经伟、徐诗文、徐谨良为常委。

## 2. 执行机构

1949年7月，在华东军政委员会组织部主持下，福建省总工会筹备班子在上海组成。由吴良杰任主任，成员有周成哲、沈鸿春、方平斌、张俊兴、邬慕侠（女）、叶甦（女）、王荣乐。8月，筹备班子随解放大军到福州。10月19日至20日，召开福建省总工会筹备委员会成立及第一次筹备委员会会议，推举张鼎丞、叶飞、方毅、韦国清、曾镜冰为名誉筹备委员，选举吴良杰、林修德、粘文华、庄炎林、袁鲁林、毕际昌、苏华（女）、沈鸿春、周成哲、梁宝通、伊立惠等11人为筹委会常务委员，邬慕侠、张俊兴、方平斌、林步云、林祥泰、陈鸿基等6人为委员。吴良杰为筹委会主任，林修德、粘文华为副主任，周成哲任秘书长，着手组织福建省总工会的组建工作。1951年5月10日至18日，召开福建省首次工会会员代表大会，通过《福建省总工会章程（草案）》，选举产生福建省总工会第一届委员会。至1995年，共历9届。历届委员会均选出主席（主任）、副主席（副主任）、常务委员，负责省总工会委员会日常工作。

## 附：福建省总工会（工会联合会）历届主席（主任）、 副主席（副主任）、常务委员名单

### 第一届（1951.5~1953.4）

1951年5月19日，福建省总工会第一届委员会举行第一次会议，选出省总工会领导成员：